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一四
三號

承辦人：劉裕宏

傳真：03-8267943

電話：03-8263911#216

電子信箱：liuyu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53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訓字第1050003859號.pdf。2、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12241號.pdf。(1050053097_Attach000.pdf、1050053097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2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
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8日公訓字第10500038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
警正官等訓練等2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3/24



1050000933